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83号

关于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

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太平镇建设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种植经济作物的土地上方架设300MW光伏发电设施，并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不含升压站送出线路）。利用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模式，各光伏发电子系统以35kV线路接入220kV升压站；升压站电压等级35/220kV，设两台主变压器，单台规模为240MVA，不含升压站出线线路。项目总投资为124004.18万元，环保投资14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12%。

2021年7月5日至7月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7月14日至7月20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妥善处置；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  在邻近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施工时，严禁在该区域内临时堆土，严禁设置泥浆池、临时料场等。

2.食堂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认真执行变电站行业设计与建筑技术规范，落实电磁辐射防护措施，控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5.升压站内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掏。

6.废光伏组件由厂家定期回收；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  7.升压站内应设置防渗事故储油池，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1年7月2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21日印发